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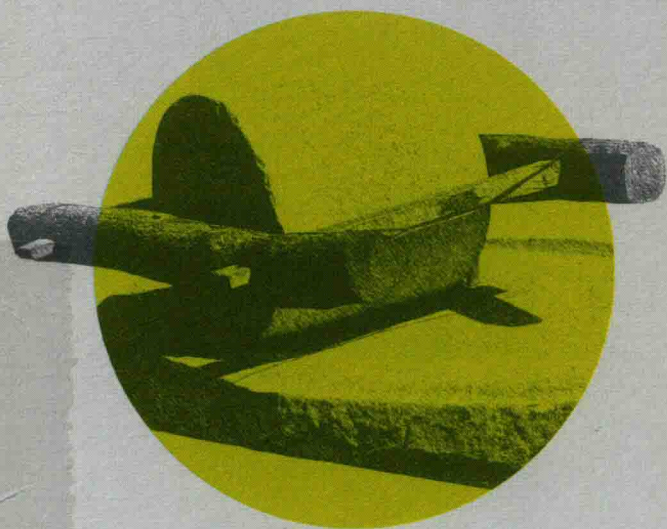
向泥土敬礼

XIANG

NITU

JINGLI

耿立
著



山东友谊出版社
Shandong Friendship Publishing House

向泥土敬礼

耿立
著



山东友谊出版社
Shandong Friendship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向泥土敬礼 / 耿立著. — 济南 : 山东友谊出版社,
2017.12 (2018.4 重印)

ISBN 978-7-5516-1578-5

I . ①向… II . ①耿… III . ①散文集—中国—当代
IV . ①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328236 号

XIANG NITU JINGLI

向泥土敬礼

主管单位: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山东友谊出版社

地 址: 济南市英雄山路 189 号 邮码: 250002

电 话: 出版管理部 (0531) 82098756

市场营销部 (0531) 82098035 (传真)

印 刷: 山东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8.25

字 数: 337 千字

定 价: 48.00 元

如印装质量有问题, 请与出版社出版管理部联系调换

| 序 言 |

我喜欢一位东欧诗人一首诗中的几句：

唯有我的生命有一天会真的
为我死去。
唯有草木懂得土地的滋味。
唯有血液离开心脏后
会真的满怀思恋。

一个离开故土的人，一个从鲁西南黄壤平原走出的人，总想寻找一种依托，这也是大多数中国文人的路子，或者在人格上，或者在心灵上、情感上，寻找一种托付之所，中国传统一向是安土重迁的。费孝通把中国社会看成是乡土性的，而文人即便离开“血地”，他也忘不掉故乡！虽然时光的流逝和空间的隔阻，使你离开故乡而不得回返，但如郁达夫所说的“任它草堆也好，破窑也好，你儿时放摇篮的地方，便是你死后最好的葬身之所”。

于是这就有了血脉回望，有了精神的还乡，对待离开的那片泥土，就如草木感恩一样，离开了那片泥土，会满怀思恋。

台湾作家钟理和曾说“原乡人的血，只有回到原乡，他的血才能停止沸腾”，真是深入骨髓的痛。有失去，才有寻找，当生命和肉体在异乡漂泊的时候，人的

心灵往往是焦灼的、不安妥的，于是就去寻找一种精神的栖息之所，一种情感的替代。

于是我的笔下，便更多的是故乡的意象，以故乡的泥土、河流、庄稼、人物切入，表达自己的情感经验、人生历程和价值取向，表达一种精神脐带的牵扯。

我曾记得父母在世时候的一个细节，把它写入了《向泥土敬礼》的文字中，那是暮年的父母，已垂垂老矣。黄昏了，从地里回来，父亲脸上粘有一块泥巴，母亲看到后想用手抠下，然后就想卷起衣襟擦，父亲招呼了一下说不用了。是见我在旁边守着，父亲羞涩了，有点不好意思。但我想，母亲的亲昵，其实是对劳作的一种敬重。泥土在脸上怎么了，有时米粒和碎馍掉到地上，虽满是泥，但父亲吹一下，或者母亲用衣襟擦一下，就填到嘴里。土地在父亲的脸上，就如土地给的徽章，是对一辈子与泥土厮守的老邻居的褒奖。诗人雅姆说：

脸上有泥的人从对面走来，
要脱帽致敬先让他们过去。

是的，很多的人是嫌弃泥土的。我们什么时候，对有泥的人有过足够的尊重呢？我们向喂养炊烟喂养历史的黄壤敬个礼，有何不可呢？

在我们那里，原先有风俗，一个人出门，家里的父母怕游子在外水土不服，就让游子带着一瓶家乡的黄土，因为背井离乡的人会生一种奇怪的病，会瘦会死，任凭什么医术也治不好，除非回到家乡。要是不能回来呢？那就将一撮家乡的土掺在水里喝下，只要那土真的是家乡的土！

我走出那片黄壤平原的时候，父母已经过世了，但这个习俗我还记得。很多的地方也有这样的规矩，这可能是我们民族的一种带有巫术性质的原始的遗存。中国人把土看成是世界的最基本的构成，一切都是五行相生相克的产物。人们常说皇天后土，中国的皇帝在天坛和地坛礼敬神明，把土看得比什么都珍贵。失去了土，就失去了权力、失去了一切！

土，是我们民族的寄命所在，也是我们民族的精神之所，于是除写下那片土地，我也写了一些如泥土里的花朵一样的人物，如张自忠、赵登禹、义士哑孩等。当敌寇入侵，我们失去了土，但这些不屈的魂灵想恢复的也是土，土本来是我们的，但是却沦于了敌手，于是就有了血肉长城，于是就有了这些慷慨赴死者。生于这片土地，为这片土地而死于这片土地，这就是对这土地的最好的报答。

我曾表达过类似的观点：泥土是乡村的子宫和襁褓，是城市的子宫和襁褓，也是民族的子宫和襁褓，所有的乡村和城市都离不开泥土和水。我们无法还原第

一个乡村建立的模样，也许是谁把一根拄着的木棍子随手往泥土里一插，那上面就有了萌动的枝叶。我们不知道何时才能在水泥地和柏油路面上种出庄稼。我知道现在有一种蔬菜是无土栽培，对那些无土而生的花或者触须，我心里总有一种拒斥。

无论怎样，你也改变不了乡村是泥土做的，泥土才是乡村的娘家。我离开故乡到岭南近五年，现在很少回到鲁西南的老家，那个叫什集的地方。你离家久了，对故乡生分了，故乡就成了一种疼痛。就像我们的身体，某个部位不疼不痒，我们就感受不到它的存在，哪个部位不适，哪个部位就有了问题。疼痛使你知觉故乡的存在，故乡以另一种方式呼唤你。

乡愁是美学，不是经济学，不离开故乡的人，不会得这种病。我说这种病也是美学的，是无可治愈的心理学的。虽然我知道那片土地上也曾有过苦难、丑陋，我童年记忆里也有哭声和饥饿，但文字和回忆，在多年后却有了一种过滤。布罗茨基说：美学即伦理之母，好与坏，首先是一个美学概念，而先于善与恶的范畴。而初生的婴儿，都会下意识地完成美学的选择，而非道德选择。布罗茨基自己的童年，虽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苏联度过，然而当他回首往事时，他记忆里印象最深的，并非久违的肉的滋味，而是美国罐头的奇异形状，并没有聚焦在饥饿或者苦难上面。

在孩童的心里，战争的残酷，饥饿的煎熬，都没有留下更多的苦难回忆，让他难忘的，还是一种仅有的审美感受。因此，他从自己的生命最初的经验出发，将它上升为一种理性的结论。他指出，就人类学的意义而言，我再重复一遍，人首先是一种美学的生物，其次才是伦理学上的生物。

作家是有特别豁免权的一群，在真理的天平上，想象力会等于现实，甚至会时而通过艺术的加工，而大于现实。

布罗茨基说，语言艺术并非人类发展的副产品，而恰恰相反，人类才是艺术的副产品，艺术并不模仿生活，却能影响生活。

从故乡走出，从童年的故乡走出，但惦记埋骨在故乡的父母。在去年的谷雨过后，我曾到故乡讲学，在中午时分，我到了父母的坟茔前，带了一瓶酒、一挂香蕉和点心。我知道，父母的肉早已朽腐，与土为一，也许骨头会在。我想抱一抱这两堆骨头，像抱着自己的孩子。

如果命真的有轮回，让我也抚养这两堆骨头一次，那样才少一些亏欠。

但我知道这骨头也抵不住岁月的风化，这些风化的骨头再不需要这些吃了。谁都抗不过岁月的淘洗，人事和山水，但大地永在。我记得童年时候，有一年秋季，我随父亲在生产队里的牛屋为那些牛做饲养。夜里，我起来小便，哎呀，

看到外面满是白霜，于是就使劲嗖嗖地从窗口把小便撒出去，那霜就褪得无影无踪。我看父亲披着夹袄也起来小解，就怂恿父亲也从窗口把尿撒出去。父亲笑了，说：当年尿尿洒过路，如今尿尿滴湿裤。老了，岁月不饶人。

父亲说谁也抗不过岁月，连树也抗不过。

我知道岁月就是时间，时间不说话，它叫庄稼出土就出土，叫庄稼落叶就落叶，人也是如此。

父亲对时间的概念很简单，天亮了，就起床赶活，有时活多，他就把时间刻度迁移，鸡叫一遍，鸡叫三遍，或者一遍起身或者三遍起身。天黑了，父亲就睡觉，有时睡不着，就点烟把夜燃个洞，接着是像风一样干咳在房檐屋下，卧在门外的狗以为有了动静，也跟着狺狺而作，在胡同里声如远豹。你心疑是否走到了唐代的乡间，一个诗人在夜间的月下感受到了这些，把它写给山中的裴秀才迪。

如今，我从那片土地彻底走出，走到岭南，找一城终老，但我惦记着埋骨父母的那片土地，当时曾写下《我怕回首让你看到我泪流满面的样子》的诗，其中写道：

我只是逆着血的方向走，因为
顺流会让你看到我的软弱
我虽然爱流泪，但我不爱哭
我只是向柔软、悲悯、爱流泪
其他休想撬动开我的泪腺
我的泪固执，像扑火的蛾子
如果有一天，你真的看见我流泪
那也是委屈被你从时间深处
抹去

是为序。

2017年秋于珠海

| 目 录 |

故乡：原点与彩饰	001
味之外，胃之外	014
宰了他，狗日的	028
死是死的证明	037
月下的事	046
木镇的事物	054
泥土的虔敬	063
斯人也斯疾	070
匍匐在土	078
致不孝之子	094
一头来自异乡的驴子	099
节气是一个一个的美学格子	103

珠玑与琐屑	113
一棵树能站多久？	129
向泥土敬礼（三章）	133
白 夜	145
谁删改了夜的浓度？	150
谁的故乡不沉沦？	158
而如果树	166
怎样安放我们的灵魂	178
义士墓	189
缅想的灵地	194
秋瑾：襟抱谁识？	206
赵登禹将军的菊与刀	222
不忍逼视的细节	233
悲哉，上将军	243
大地的铭辞	256

故乡：原点与彩饰

在我的文字中，常有一个名词的指代：木镇，这是曹濮平原黄壤深处的一个村镇。其实，在地图上找不到这个村庄的所在，她只是我的心里的图示，她的原本名字：什集。什集的“什”，人们常读作什么的“什”，其实这是一五一十的“十”的大写，什集的“什”，也是数目字“十”，是指几百年前十户移民在此落脚。五天一集，十天一会，就有了这个名字。

在这个地面上，曾有我的族人近六百年的足迹。在两个坟地里，我知道高祖、曾祖、祖父的两个哥哥，在祖父另立的坟地里，有我的祖父祖母、伯父及两个大娘、父亲母亲、堂哥和堂侄。他们的坟也如那里的庄稼，有时茂盛有时焦枯，那取决于后人在清明的时候，是否多培了几锹土，多扯了几把野草。外人不会在意，并且，这些坟地多在别人的责任田里，那些庄稼就和这些坟地争空间。

我曾写过：我居住的木镇，房子所有的烟囱朝上，所有的屋檐向下，房檐下鸟巢所有的鸟雀头朝外。是的，在冬季，最避风寒的就是在黄昏时回家找一个栖身的屋檐。早先木镇的人死了，坟墓里脚都对着村口的方向，好像翘向屋檐，伸到屋里去。

每次从外面回来，我都感到木镇局促与狭小，连挂在白杨树梢的月亮也是一半，瘦瘦的清癯，好像另一半被城里夺去了。我真的觉得木镇很小，如废弃的卷角起毛的邮票，有时又真的觉得她是那样的敏感，如一只刺猬窸窣在平原的深处

里，一有响动，就胆怯地蜷缩起来。

其实木镇是我的精神的符号，我记得，在冬日的夜间埋葬父亲的时候，最后一个程序是调整父亲棺木的“走向”，我们那里简称：向。按照风水和祖制，父亲的棺木是头朝西北，脚朝向东南，父亲的脚并不对着什集的村口。

我知道我早已成了一枝世间的无根浮萍，自己早成了一个漂泊在故乡的异乡人，骨子里所谓的乡愁，其实是一种孱弱的病，也算是一种入骨的浪漫，是一种媚俗而已。前些年米兰·昆德拉《不能承受的生命之轻》在知识分子中间流行的时候，书中的一个词尤其爆棚：媚俗。是的，“媚俗的根源就是对生命的绝对认同”，而生命是作为肉身而存在的。人的肉身的存在，需要很多的营养和肥料，也需要一些事物作为参照系来确认。这参照物和肥料除了食物、睡眠、性交之外，当然也包括对价值或信仰的认同，比如乡愁。

我也曾提醒自己，不要田园牧歌的伪善，我已是一个衣冠楚楚的“城里人”，所谓深陷乡愁，甚至悲悯，这是一种病，而不是药，这还是一种流传了数千年的悯农病和归去来兮病。我曾对某作家的散文有个说法，还是一个站在农民之外的二流子，是一个浪荡的游吟诗人的写作，没有接触到乡土的底层真实。

所谓的回望与怀旧，就是一种知识者优雅的伪装，哈佛的俄裔女学者斯维特兰娜·博伊姆给“怀旧”一词下的定义是“对于某个不再存在或者从来没有过的家园的向往”。你在城市的书写，只是一种美丽的幻象，是在现代的都市居高临下的书写。鲁迅说小时候的罗汉果好吃，只是一种儿时的记忆，他《故乡》里所写的现实，一样是尖锐地刺得他彷徨无地，你只是一个过客，你是一个回不去故乡的异乡人和旅客而已。

田园和诗意的背后其实是悲怆啊。我想到在集市上半乞讨半做面饭生意的父亲，我在这片土地上长到二十岁才离开，我曾写出很多木镇的诗意。比如，我曾写过诗意的屋檐和小学的风琴：

在城市无端地失眠，被那些夜里的肆无忌惮的光弄得心惊肉跳。失眠久了，时不时想起乡村，总有一个词突显——“屋檐”。是啊，有屋檐，你就感到温暖，在那乡村被子里，无边黑夜里新棉花被子下的脚指头如一个个小猪在安恬地趴着睡。

平原深处，黄壤深处的乡村的屋顶是如缓坡一样耸立，如三十度的夹角。那是水和泥土柴草烧制的灰色的瓦，在陕西的阿房宫旧址的土地上，我曾看到秦代的瓦，与现在的瓦简直是兄弟，有着同样的基因。灰色的瓦排列起来，一片压着一片，如鸟羽，下面是草是房梁是檩条，

就这么简单支撑起一片温暖。夜里，曾几次惊叫把家人吓醒，被问是否有梦魇，我说看到乡村的瓦片如鸟的翅膀在夜空里翻飞。那些瓦片也如钢琴的琴键在奏着谁也不懂的曲子。

该如何形容乡村的那一排排瓦呢？真如钢琴或者手风琴的琴键呀。在还有生产队的时候，从城里下放的马老师，为大家演唱《红星照我去战斗》，那是我第一次看到挎在胸前的手风琴。那黑键白键在老师的手下，如风触到了瓦片，触到树的枝丫，触到了水面，各种声音都一齐汇聚到乡村牛屋旁边的“完小”。

第一次看到那黑键白键，就想到乡村屋顶的瓦，那是雪后的瓦，微微露出黑黑一角的瓦，或者是霜降夜里的瓦，凹的地方是白，凸的地方是黑。那霜降的夜，睡不着的人，看到了有一只黑猫，在屋顶十分诧异地看那霜，它不明白，就用脚一下一下划那霜。猫的爪子如印戳，盖出老猫到此的阴文和阳文。

是啊，那时的我觉得老师演奏起手风琴来，就像把手伸到河里伸到溪里，在那些荷叶底下的淤泥中摸鱼——孩子在木镇后的河里，用肚皮紧贴浅浅的河床，张开手摸鱼，不经意间就摸出欢乐，如老师在手风琴里摸出的音符。

这样的屋檐何止是能为劳作的人遮蔽风雨，还是一种隐喻与象征，但我要说的是，在土改的时候，我们家从东街被转到十字口的隅首处的一家地主的房子里。母亲说，她不想搬家，但大年三十的早上，那家地主的家人搬着铺盖卷跪在我们家，央求换房搬家，如果我们不搬家，那地主一家就会在冬天的野外度日。我们家从土坯房搬到了有点砖和土的瓦房，谁知到了公私合营的时候，房子又被征用了，我们又回到了东街，但这次没有了地方，父亲只是盖了两间房子，在贴着地的地方有几层砖，其余都是用黄土砌墙。在我初中的冬天，我去学校晚自习，我睡觉的那面墙倒了，我放学回家，屋里和屋外一样寒冷。我体悟到了什么是荒寒，好在是我去上晚自习了，否则会被土墙压在底下，后果可想而知。父亲用高粱打的箔放在塌了的土墙下挡住北风。整个冬天，我们都是在寒冷中度过，早晨起来，我的牙骨都冻得疼。

那时我家还在泥水和血水里蹉着。父亲在集市上，靠半夜起来扫大街，白日里在集市上摆摊赚着五分五分的收入。我还记得当时，天不明，父亲就穿着一件我哥哥从河南濮阳买来的半截的有血迹的羊皮袄去扫街。那个场景很清晰。在恍恍惚惚的油灯影下，父亲起来，从竹皮暖壶里倒一碗水喝下。穿上那件羊皮袄，却

是光着头，手里拿着扫帚和铁锨。

那个在灯影里的剪影一下子融入黑暗，我又睡去了。等再次惊醒，父亲和北街的马新胜——与父亲一起扫街的我叫作二哥的人回来了，他们年龄相仿，马新胜没有儿子，只有三个闺女，都出嫁了。他们在我家的屋当门开始用棉花柴烤火，有时就温二两酒喝。

多数的冬天，都是他们两个人，但有时二哥病了，父亲会拉上我去帮忙，就是用铁锨挖坑，栽上木头，然后用绳子绑成单杠的样子，让卖猪肉羊肉的人挂肉在上面卖。

那时的冬天是真冷啊，耳朵都冻得有裂口成了冻疮，而大地也满是裂口，那裂口上有白的边，是霜。上冻了，这时水缸也结冻了，早晨人做饭，就先用铁锤或者砖头敲开水缸里的冰。

我一边跟着父亲绑肉架子，一边跺脚，齜着牙，哈着寒气，一面说：“恁冷，恁冷！”

卖菜的人拉着地排车和满满的菜来了，这时菏泽城边刘小鬼庄的种菜的也来了，他的棉帽子上都是霜花，用兔毛做的耳护子上也是白的霜，“像小刀子割耳朵！”

也是那时，我喜欢上唱歌，多是可着嗓子号，内心感到土地的压抑，于是对从菏泽城里来的被打成“右派”的马老师的那架手风琴就特别着迷。

当时能到学校跟着马老师唱歌是一种荣光。我们胡同三户人家，在我家前面是叫刘四的人，在阴雨天他就纠集几个人弹扬琴唱歌，多是曹濮平原黄壤深处流行的《大锅缸》的节奏。后来，刘欢为电视剧《水浒传》片头唱的《好汉歌》，那个调就是我少年时代熟悉的调，咳呀伊儿呀咳伊儿呀。

但家庭的贫寒彻底击碎了我的音乐梦。在小学时代，每到放学后，马老师就组织十多个孩子练歌，到了某一年的元旦前夕，我们学校接到通知，要到县城去合唱《红星照我去战斗》。

只有唯一的一个要求，每个同学不能穿农村肥大臃肿的家织布的棉裤，而必须穿毛裤，这样站在台上才更有精神。

当时的我立志要做一个歌唱家，四处追着电影《闪闪的红星》看，在幕布下，张着嘴跟着唱。我就是声音洪亮可着嗓子吼，我觉得声音洪亮就是我成功的第一步。我也弄了一根笛子，笛膜不好弄，就到沙河（也就是木镇的泥之河）把苇子的内瓢的薄膜当作笛膜，吹不大会儿，苇膜就透。一次回家的路上，一条狗嗷嗷着扑来，我就用笛子当作棒子，不用说，笛子的一段被打得开裂，狗尖叫着遁去。我用姐姐的头绳缠住笛子的一段，吹起来声音有点怪怪的。

家里人看着我这么热爱唱歌，其实是不大高兴。在什集，唱戏的是不入流的，是属于下三烂下九流的，但我不管不顾。我知道，我们乡间有练习吹唢呐的，白天是在红薯窖里吹，怕外面的人嫌吵闹，夜里是对着星星吹，但他三年走出红薯窖，在娶亲时或是丧礼上吹唢呐，一村的人都惊呆了。娶亲时吹《抬花轿》，那抬花轿的人就像身上有虱子，浑身上下地拽起来；而丧礼上吹《起灵》，那孝子的脚步像踩了棉花垛，无力而轻飘，欲跌欲倒。

当我把去县城会演需要穿毛裤的事说给家里人时，一家人无言了。当时我们什集农民的孩子没有一个有毛裤的，只有供销社和粮所职工的子女才有毛裤。

我也无言，在夜里，我把笛子扔到了井里，对着井大吼三声，从此绝了当歌唱家的念头。

因为贫穷，多少孩子的梦被扼杀了；因为人为的农业和非农业之分，因为这背后的资源，然后就是这相差的一条毛裤，梦被扼杀了。

当时是父亲人生最背的时候，他原是非农业的供销社的一个职工，却被劝说回家，说国家困难，等形势好了再回来。但父亲再也没有回去的机会了，他承受了，他接受了，他本身是农民，又回到农民。这个最早把自己的木轮车子和做面饭的一切无私拿出的人，这个为了配合政策和地主转房，最后却没有自己居所的人，这个在“文革”中被人在集会时拉出来唱《东方红》，却只会从“呼儿嗨哟”开始唱的人，被人起了绰号“呼儿”——这是我童年听到的最刺耳的绰号——任谁都可以侮辱他，喊他“呼儿”。这是一个卑贱到底的位置。我小时候，最羡慕非农业人口，我们叫吃国粮的，即使不吃国粮，能和国家沾上边弄个临时工合同工，也能凭粮票吃上馒头。

当时农民一年四季吃地瓜面窝窝，像吃牛皮筋一样，再加上窝窝和辣椒一起吃，当时农村得胃病的特别多。每到春天的夜里，除掉猫的叫春，都是人们反胃的咯咯声。

一年到头只有正月初一上午能吃上馒头，其余都是地瓜面做的窝窝与糊涂（粥）、疙瘩汤、面条，母亲有时就把地瓜面给我做成麻嘎子（喜鹊）状，但我总是吃不下去。

每当看到供销社或者粮所的学生拿着馒头吃，心里的口水总抵挡不住那麦面的勾引，总想上去说，我吃两口行不？但看着那些高傲的喉咙，年幼的自尊还是压抑下那念头。当时就想，他娘的，不就是你们吃国粮么？老子以后也要吃国粮，娶媳妇还必须是烫发的。

一次课外活动，我从低我一年的班级经过，发现蔡名山正坐在课桌上吃馒头，他的腿搭在桌子腿上。是秋天，他的鼻子下挂着很长的鼻涕，一伸一缩的，他也

顾不得擦，两眼看着窗户，腿一下一下地荡着，悠闲而满足。当时我感到整个教室都是那馒头的香气。我的脚自然地停住了，那腿也好像被馒头的香味绊着了，再也无法挪动。

察名山的父亲是拖拉机站的一个汽车司机，是公社的合同工，也是可以有馒头吃的。他父亲一出车，就把饭票给了名山，于是上学的时候，就可看到他坐在课桌上荡着腿吃馒头。当时阳光照过来，馒头成了金色的，连名山的鼻涕也好像是金色的。

在我不自觉伸头看时，名山喊我：“给你一个馒头，你让我看你的画书。”

如果没有要我的画书换，我可能也会心口不一地说，我不饿！

但我接过了馒头，因为他渴望得到我的画书看。

以后，每到有空的时候，我就拿着画书找名山，他也会拿着馒头找我。

二十多年后，我在一所大学做了中文系主任，名山找到我，他接了他父亲的班，开汽车跑运输。我把他领到一家饭馆，说：“你想吃什么就点什么，想喝什么酒就喝什么酒。”

那天，我喝多了。我对名山说：“感谢你的馒头。”

二

我从叫什集的地方走出，却走不出“木镇”。

什集是肉体的多一点，木镇是灵魂的多一点。对什集的痛感多来自那种家乡的破败，人伦的沉陷，人性的幽暗；而对于一些看不见的怀恋，我将其放到了木镇，比如那种风声，那种芦苇花飞的激动。

在外地，常会无端想到——夜里，窗外有风，父亲常在风里早起，那时风推动窗棂上的纸，噗噗响。父亲走出篱笆门拿着扫帚，把落叶和枯枝弄到一起，然后背到灶下。到了晚间，灶头的火照红了母亲，而墙上篾笼子里的筷子，也成了红的，一根根如铅笔。在灶下，母亲用火的灰烬埋下一块红薯，到了夜半，在惺忪的梦里，我接到烤得焦焦的红薯，觉得乡村的柴草和炭火烤出的红薯，那才叫烤红薯——这不是手艺，是乡下母亲们天生的绝技，这里面有母亲的体温，有父亲收拢的枯枝落叶，更有大风把漫天的星星吹落后，父亲走在风里的踉跄。

确实是狭小局促的木镇，每当夜里风起之时，我总有一种担心，怕那像草绳一样的羊肠小路，那上面无尽的落叶，不会把路淹没吧？或者路也会被风吹断，一截被风吹到另一个村子？

我是从什集那片地方提着一支笔走出的。自小，我有买画书和买书的嗜好，我隐隐觉得只有书，才可给我走出黄壤深处的可能。我有好长时间，把《约翰·克利斯朵夫》放在枕边，我知道外面还有更辽远的所在。

当时村子里也流行几本书，比如《烈火金刚》《大八义》《小八义》《三侠剑》《三侠五义》。农民喜欢听坠子书，也是公案故事。麦天，唱书的在村头一唱就是一个小时，这是乡村的文化生活。

在初中的时候，我有一个同学在公社院子里住，他父亲是干部，我在那里看到了冯梦龙的“三言”，当时感到这样的文字好像离真的文学有点远，乡村多的是好奇猎奇。

而外国作家对这片土地的描写无疑是阳春白雪，离得很遥远。但有一天，我知道了《约翰·克利斯朵夫》。

江声浩荡，自屋后上升。

初中时第一次读到《约翰·克利斯朵夫》的第一句话时，我被震撼住了。这声音，到现在还在回响，还在笼罩，成为一种暗物质在我的骨髓里生长。这是一种向上的力，奔涌如血液，从脚趾到发际直达头顶。

对一个平原深处的孩子来说，虽然离黄河才三十里，但初中以前一直没有机会亲临，何况听到大江的涛声。但那刻，它就在我心中奔腾起来。

那是三十多年前发生在故乡的事。1980年的春天，我正读初中二年级。一天我在镇上供销社的玻璃柜台看到一套四册的《约翰·克利斯朵夫》。

我怯怯地让女售货员拿出来，翻开书页，第一眼，“江声浩荡，自屋后上升”破空而来，一下击穿了我。作为一个乡间的孩子，一个在快板和民间故事中成长的人，我知道外面还有一种有别于我们组合习惯的文字，还有一种有别于我们生活的别样的人生。

那时农村僻陋偏远，是没有多少闲书可言的。父亲不识字，母亲不识字，哥哥有一本绣像本的《三国演义》，被我快要吃下去了。那种精神的饥渴，在物资匮乏的年代更加让人窒息。

那天在课堂里老师讲的什么我一点都没听进去，晚上在家也只是草草吃点东西。母亲问我：“冻着了？凉着汗了？”

细心的母亲看出我的不对劲，我的倦怠，以为是由于春天忽冷忽热而感冒了。接着母亲又问：“和人怄气了？被谁欺负了？”

我摇摇头，就躺下睡了。当时家境贫寒，我和父母还在一个床上睡觉，床的

下面，拴着的是一群羊，而屋子的梁上则是宿窝的鸡。

我想到“江声浩荡，自屋后上升”，但只是想象那大江的模样。

我知道父母的不易。父亲靠在集市上半夜起来扫街，半劳作半乞讨地和来赶集的人一次要上二分钱补贴家用，有时还要遭到斥骂和白眼。

五天一个集，每次下集，我就看见父亲在家里一分一分地点钱，然后交给母亲。那时哥哥刚结婚，姐姐也要出嫁，家里有时就断盐。

一次母亲上集，被小偷偷去了五块钱，我看到母亲从集市上哭泣着回来了。当时中午我刚放学，同学说：“你娘哭了，在街上走呢。”

我悄悄地跟着母亲，看她从集市上哭着走过，那泪从她的眼里流到嘴角，流到脖子里，流到衣襟上，母亲用手去擦，眼泪又流到了她的手上。我怯怯地抓住母亲的手，母亲的泪也在我的手背上流。我也哭了，我们母子哭着从集市到供销社、到水煎包铺与鸡蛋市。人们不知道我们为什么哭，很多人窃窃私语：“这娘儿俩，哭得像泪人似的。”

后来，我想起“江声浩荡，自屋后上升”这样的句式可以用来形容我们贫寒的母子——“哭声浩荡，在母子脸颊上升。”

黎明，屋梁上的鸡开始鸣叫，母亲早早唤我上学，问我身体好点没有。

我没言语，在学校晨读的课堂上，我扯破喉咙喊：“江声浩荡，自我家屋后上升——江声浩荡，自我家屋后上升——”

放学吃晚饭，在端碗的空隙，我同母亲说：“老师要我交学费，两块钱！”

母亲没问，从衣裳的口袋里，在手巾包裹的里三层外三层的中间，找出一块五，然后又去邻居家借了五毛。

我到供销社的玻璃柜台，买下了《约翰·克利斯朵夫》。这是我骗母亲的唯一一次。三十年来，我一直压在心底，母亲去世多年了。我想到我们娘儿俩哭泣着走过的路：哭声浩荡，在母子脸颊上升！

我后来走向写作，确实要感谢母亲还有父亲，他们给我的恩情，或许就是不知如何指导孩子读书的重要。在书里我得到乐趣，并且有时拿着一本新的画书在村里四处炫耀。

其实，我在父亲那里继承的是喝酒。某一年在北京曾因喝酒胃出血被抢救，当时曾写诗记事，诗前有文字：

某所好无多，不抽烟不打牌，唯好饮酒及读书。酒不求粗细，书不求甚解，只求快意。曾把宁伤身体不伤感情作为口头禅，酒品即人品，多年来，把煮书下酒作为境界，不效魏晋时人读汉书痛饮酒成名士。